

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

115 年度徵案說明



目 錄

- 一、計畫說明
- 二、推動重點
- 三、計畫申請須知
- 四、審查作業
- 五、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- 七、聯盟高營運成效模式
- 八、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



一、計畫說明



為鼓勵學校教授運用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，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，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，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，達成永續經營目標。



第一期(共3年，逐年核定)

● 營運收入須逐年達**自主營運**

→ 營運收入 > 補助款

※ 營運收入：會員費 + 技服 + 技轉 + 產學合作 + 其它

● 配合政府**重點領域徵案**

→ 淨零永續、運動科技、AI、智慧餐飲、智慧醫療、健康照護等主題尤佳

第二期(共3年，逐年核定)

自主營運 + 聯盟升級發展

● 國際化發展

● 擴大服務能量(例如：跨領域、跨區域等)

● 強化在地連結，促進地方發展

(例如：連結在地產業聚落、與公協會合作)

二、推動重點

第一期



擴散紮根/奠定自主營運基礎

- ❑ 以核心技術提供企業服務，著重**技術擴散**及**創造營運收入**
- ❑ 會員數及營運收入應**逐年成長**，並產出**輔導亮點成果**(如技術研發、產品精進、製程優化、試驗檢測、市場拓展等)

- ✓ 會員招募**應以企業收費會員為主**，避免免費會員比例過高
- ✓ **聘用專任技術/行銷經理**協助推展聯盟業務，加速建構聯盟營運基礎
- ✓ **訂定聯盟營運策略**(如會員分級、收費輔導機制、聚焦高性價比技術服務)
- ✓ **第一期(三年)屆滿聯盟應達自主營運**(營運收入>補助款)

第二期



自主營運/聯盟升級發展

- ❑ 持續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目標
- ❑ **國際化發展**(鏈結國際合作、帶領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、促進國內外企業合作)
- ❑ **擴大服務能量**(跨域技術主題及產業應用、創新營運模式、建立TAF認證實驗室)
- ❑ **強化在地連結**(深耕產業園區需求、與公協會共同訂定技術法規、整合部會與地方資源，加值在地產業升級)

- ✓ 須具備**產業服務的創新價值**，與**第一期推動內容須有明顯進步性的表現**
- ✓ **強調國際化成果展現**(如增加國際會員、國際合作、獲得效益)
- ✓ **注意國際會員身份資格認定**(中國廠商不列入)

三、計畫申請須知

項目		說明
申請資格	申請機構	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	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	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	聯盟會員	☐ 本國會員：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 ☐ 國際會員：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，以國際市場導向之公司。
申請方式及時間		☐ 新申請或第一期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 ：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 (預計)114年8月29日(五) 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會(以郵戳為憑)。 ☐ 延續型計畫 ：計畫主持人應於 114年10月31日(五) 前，線上繳交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，作為下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。
徵案領域		工程、生科、自然、人文、數位轉型 共 5 大領域。
經費補助		每年300萬元為上限。經費編列須符合「 聯盟技術推廣 」之用途，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、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、推廣所需之設備，如：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)。研究性質之項目，如：實驗儀器、申請專利等不得編列。
執行期程		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至多補助兩期。採分年核定多年期，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。 ➤ 單一「計畫主持人」至多補助六年。計畫申請須 接續「計畫主持人」過去執行年期，提出相應計畫期別。

案例說明
※主持人 A 過去執行111-113三年度
→**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二期計畫**(填寫二期計畫格式)
※主持人 B 過去執行110、113兩年度
→**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一期第三年**(填寫一期計畫格式)，待第一期執行完畢後接續申請第二期

四、審查作業



審查重點

第1期計畫

1. 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能力
(過去產學合作計畫績效、核心技術產業應用潛力、專任人員之推廣專長與執行力)
2. 聯盟運作方式
3. 會員服務與聯盟核心技術之關聯性
4.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
5. 質化亮點/擴散效益
6.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

第2期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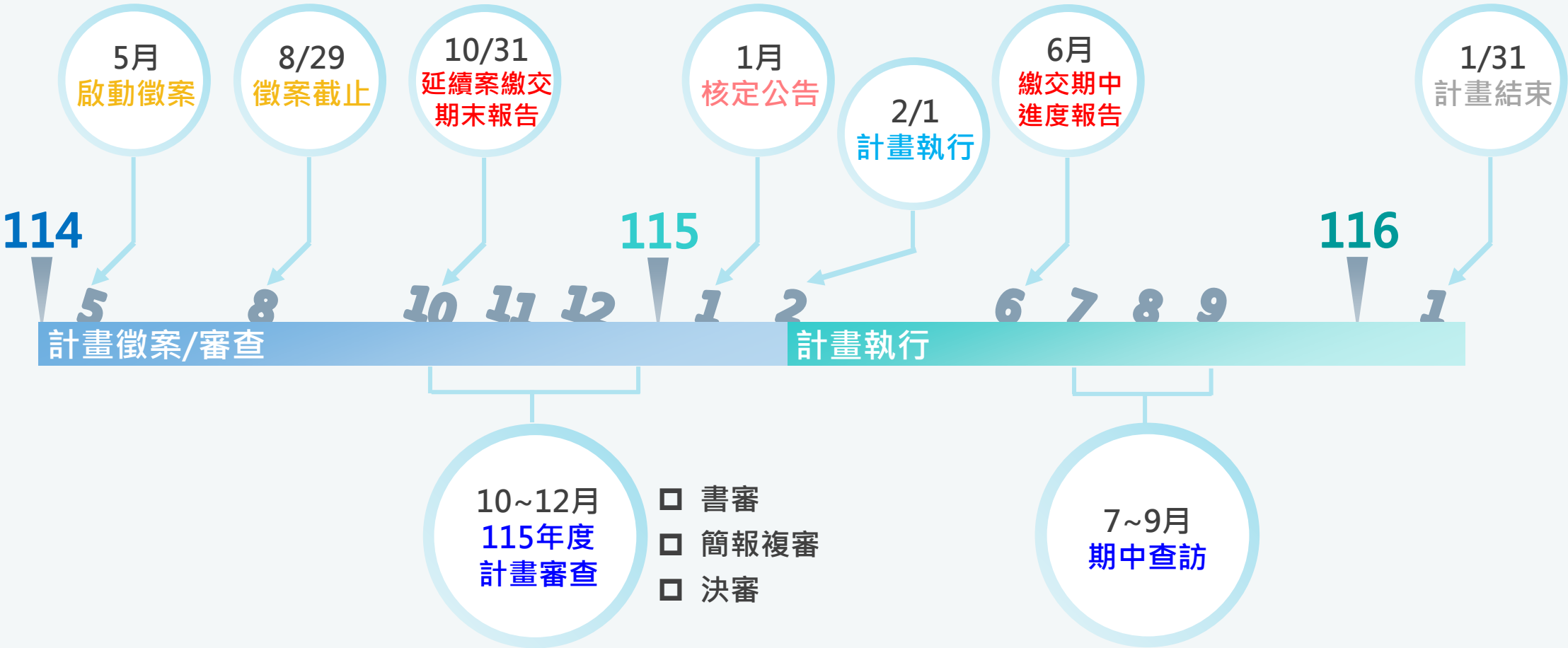
1. 前期績效達成率及達成情形
2. 升級發展規劃
(國際化、擴大服務能量、強化在地連結)
3. 會員須含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
4. 當年度與歷年執行概況精進差異
5. 質化亮點/擴散效益
6.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



審查流程



五、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

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會費根據不同產業特性**訂定會費分級制度**，以差異化作法提供各級會員相對應技術服務，增加廠商加入聯盟之誘因。
2. 會員**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**，研究法人、個人(農漁業、文創除外)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。
3. **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**，每年將以進度報告作為績效考核，聯盟運作成果績效不佳者，隔年度將不予補助。
4. 聯盟應於執行結束後三年內**配合填報後期成效追蹤**相關作業。
5. 聯盟補助六年期滿後，執行機構應配合開設專帳供聯盟畢業後仍可收取聯盟營運經費，以利聯盟永續經營。
6. **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16,000元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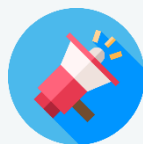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聯盟高營運成效模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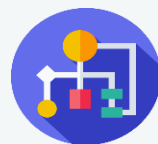
團隊

1. 以**跨域資源**整合型態組成聯盟，延伸聯盟技術廣度。
2. 聘任專任**技術/行銷**經理(1-2位)。
3. 設立**統一服務窗口**，完善聯盟協作機制與技術服務模式。
4. 整合團隊軟硬體資源(場域、設備等)。



推廣

1. 廠商會員來源
 - ☐ 團隊既有服務對象
 - ☐ 產業公、協會會員
 - ☐ 學校歷年合作廠商名單
 - ☐ 曾經合作對象的口碑推薦
2. 不定期舉辦**研討會、技術論壇**，提供技術新知，以吸引更多廠商加入。



營運

1. 聯盟主題以**解決產業需求/痛點等共通性問題為主**，必須有明確的服務對象及需求(**檢附合作意向書**)。
2. 會員費**分級訂價**(依產業特性)，提供彈性化、差異化服務，訂定分級會員之服務內容及權益。
3. 提供**一站式多元服務**，減少廠商整合技術開發的時間及成本。
4. 配合產業新趨勢，滾動式增加**創新應用**的技術服務。
5. 因應政府新法規實施，提供廠商輔導服務。
6. 協助政府建立相關產業的技術規範或規格。
7. 活用學校**儀器設備**，提供測試驗證服務。
8. 持續挖掘廠商潛在需求，**串聯上、中、下游或以大廠帶小廠**的方式促進交流合作，增加廠商商機。

八、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

■ 諮詢窗口



國科會產學處：

方怡淳專案經理



(02)2737-7231



ytfang@nstc.gov.tw



計畫辦公室：

蔡漢揚專員



(02)2365-0018 ext. 20



hank@learnmore.com.tw

劉宇竣專員



(02)2365-0018 ext. 67



carols@learnmore.com.tw

林淑惠專案經理



(02)2365-0018 ext. 19



cass@learnmore.com.tw

■ 文件下載



請至「國科會/產學及園區業務處/產學合作/推廣鏈結/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」項次下載使用



文件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spu/ch/list/be1fe93f-ec70-4447-9bc1-52b5903b1dc3>



敬請指教

